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委会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等级
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验收测评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受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 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龚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312 房

电话：020-87512531 传真：

电子信箱：gdcc_gc@gd.gov.cn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郑芳芳

通讯地址：广州市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电话：020-87237055 传真：020-87237466

手机号码：18802030579

电子信箱：zhengfangfang@cepre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广东省消委会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验收测评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定级备案和安全自查工作，给出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须在一年内，根据整改建议完成系统整改加固，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等级测评，出具《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二份（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云平台通过相应等保并拿到云平台等保测评报告后，再开展回归测评）。

3、乙方测评依据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商用密码评估：

1. 按照国家密码相关政策和标准，对服务对象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如果测评通过出具《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如果未通过测评，给出系统整改建议；甲方须根据整改建议完成系统整改加固，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验收测评。测评通过出具《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验收测评：

乙方按照 G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的标准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广东省消委会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验收测试，出具验收测试报告。

二、服务费

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00 元），含税费。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如因甲方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认。

三、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且服务对象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备案证明后 3~6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云平台测评报告无法出具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也不计算在正常的合同期限内）

（二）服务方式：现场检测、远程检测。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元整 (¥122500.00 元)。乙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

2、在乙方完成测评工作且向甲方交付所有测评电子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525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 30%后，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银行帐号：7443 0201 8310 0002 21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四) 甲方开票信息：

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58097Y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3 楼	
电话	020-87512531	
开户行	农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账号	44058301040004114	
快递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3 楼 312 房	
联系人	龚承	
联系电话	18620008808	

五、项目验收

(一) 验收材料：《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广东省消

委会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验收测试报告》。

(二) 验收方式：由甲方签收验收材料。

(三)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应在通知入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联系人：鄂美忠，联系方式：13927441357。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6. 甲方应协调系统建设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整改和加固工作，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 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

7. 如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被测系统工作量超过“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的工作量 10%以上，甲方应增加适当的费用。

8. 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标准体系变化等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标准进行适当的变更。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和转让。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八、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 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 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报告印章需求

证书报告专用章, CNAS 章, CMA 章。

注: 加盖 CMA 标识章的检测报告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 每迟延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六)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1日

研究所

